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林文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文哲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
01 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、侵害法益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 
02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洪翊學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1 附表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刑人林文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毀棄損壞	詐欺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3 年 4 月 6 日	113 年 2 月 26 日 至 同 年 3 月 3 日	113 年 3 月 15 日 0 時 45 分 許 前 之 某 時 至 113 年 3 月 15 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9 039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1 0341、13095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1 288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11 2號	113年度簡字第231 9號	113年度簡字第236 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 年 6 月 27 日	113 年 8 月 30 日	113 年 7 月 29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 定 日 期	113 年 8 月 8 日	113 年 10 月 16 日	113 年 9 月 5 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414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349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861號
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1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(編號1至2)		

02

編號	4		
罪名	竊盜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	
犯罪日期	113年3月9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16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3174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5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	
	案號	同上	
	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3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	
備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47號		